

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崇左市江州区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江州区 2024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I 标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江州区 2024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I 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丰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13178.8337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95.46807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丰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04 月 15 日